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32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男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告訴人所受之財物損失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被告自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、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所竊物品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均未扣案，亦不知現存何處或已否滅失，倘不能沒收，為進行價額認定估算，勢必先行確認原物之狀況，或有函詢各相關公司、機關以取得估算基礎之必要，過程即需耗費相當時日及訴訟資源，而上開物品屬動產，價值會隨時間經過折舊，縱嗣後順利予以沒收或追徵價額，所取得之利益應甚微量，故在本案中為宣告沒收、追徵價額進行之調查程序，與欲達成之目的顯不相當，不具實益，益難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是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

01 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02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莊政達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書記官 吳昕韋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0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1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3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4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5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6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7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8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32321號

23 被 告 林俊男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林俊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10月8日13時47分許，無故侵入黃明捷位於臺南市○區○
02 ○路000號住宅（無故侵入住宅罪未據告訴），徒手竊取屋
03 內神明桌上之香火袋3只、女性內衣褲1套、礦泉水1瓶等
04 物。嗣黃明捷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紀錄
05 後，發現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黃明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

09 （一）被告林俊男於警詢之自白。

10 （二）告訴人黃明捷於警詢之指訴。

11 （三）監視錄影紀錄截圖。

12 （四）現場照片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加重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8 檢 察 官 吳 毓 靈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1 書 記 官 陳 信 樺